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6
19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2月16日至26日，纽约)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9	2
审议经过和决定	10 - 12	4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审议情况 ..	13 - 109	4
A.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原则和所要解决的问题	14	4
B. 指明示范法可能涉及的问题	15 - 109	5
一、实施范围	16 - 21	5
二、仲裁协定	22 - 40	7
三、仲裁人	41 - 52	12
四、仲裁程序	53 - 72	15
五、裁决	73 - 105	22
六、追诉手段	106 - 109	30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一项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新任务。这项任务是贸易法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定所规定的：

贸易法委会

- “ 1. 注意到秘书长标题为“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报告 (A/CN.9/207)；
- “ 2. 决定着手进行制订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的工作；
- “ 3. 决定把这项工作委托给目前组成情况下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 “ 4. 请秘书长编写工作组可能需要的背景研究报告和条款草案。”¹

2. 贸易法委会还决定，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应考虑到它所达成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关于实施范围应限于国际商事仲裁的结论，同时适当参照《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和《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²。贸易法委会也同意，叙述示范法应关注的问题、宗旨和可能具有的内容的秘书长上述报告 (A/CN.9/207) 将为拟订示范法提供有益的基础。

3. 工作组由贸易法委会的下列成员国组成：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菲律宾、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70段。

² 同上，第65段，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81段。

4. 工作组于1982年2月16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³ 除加纳以外,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挪威、大韩民国、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国际商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I. 萨斯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 J.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

8. 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报告(A/CN.9/207);

(b) 秘书长题为“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供工作组讨论的问题”的说明(A/CN.9/WG.II/WP.35);和

(c) 会议的临时议程(A/CN.9/WG.II/WP.34)。

9.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审议将由工作组编制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

(d) 其他事项

(e) 通过报告

³ 委员会的前两届会议审议了制订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统一规则的可行性。

审议经过和决定

10. 工作组首先就秘书长的说明 (A/CN.9/WG.II/WP.35) 所载的各项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从而开始了拟订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审议经过和关于所审议的问题 (问题 1-1 至 6-5) 的决定如下。

11. 工作组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尚未审议的问题 (问题 6-6 至 6-9) 交换意见, 然后审议秘书处根据工作组本届会议所达成的结论编制的条款草案和研究报告。

12. 工作组认为, 为了加快进行这项工作, 工作组似宜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曾设想此种需要, 但又推迟至其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纽约) 就工作组是否应于1982年举行另一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工作组决定, 一俟贸易法委员会核可, 将于10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其下届会议。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审议情况

13. 工作组审议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工作组审议工作的根据是: 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CN.9/207, 下称“报告”), 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35, 下称“工作文件”), 后者列举了由工作组讨论的各项问题。

A.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原则和所要解决的问题

14. 工作组审议了报告第9至27段列述的示范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它所根据的原则。工作组在听取了若干代表团强调这个项目的价值的一般性发言后, 表示同意对报告列述的原则和关切的问题所作的分析。

B. 指明示范法可能涉及的问题

15. 工作组按照工作文件所列问题清单审议了这些问题。

一、实施范围

1. “仲裁”

问题 1-1：示范法是否应明确规定它对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一律适用？

问题 1-2：除了问题 1-1 所指的阐明外，示范法应否载有“仲裁”一词的定义？

16.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对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一律适用。但是认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两词不容易明确界定，因此不打算在示范法中对这两个词下定义。工作组确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应该很广泛，并应表明它概括各种形式的仲裁。

17. 但是大家也同意某种形式的仲裁应该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例如既然示范法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经双方同意的仲裁，即双方当事人自愿同意的仲裁，那么就不该包括强制性仲裁。而且报告第 29 段中所举的各种自由仲裁也不应包括在内。不过这些适用范围的限制不必在示范法中说明。可吁请缔约国在通过示范法时列入这些限制规定。工作组决定没有必要对“仲裁”一词下定义。

18.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说，工作组审议的各项问题的答案可能需视该组草拟的草案的最后形式是示范法或公约而定。工作组指出，委员会委托它的任务是草拟示范法，因此决定，如果它想就草拟的案文的最后形式提出任何建议，需在完成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审议工作后再提出。

2. “商事”

问题 1-3：“商事”一词应否在示范法中下定义？

19. 大家都同意“商事”一词应包含广泛的意义。这是为了解决一项顾虑，即在某些法律体系内可能对该词作过分限制的解释。工作组指出，要对示范法适用范围的这个方面想出一个明确语句非常困难。很多人对适当的语句可能具备的要素提出各种建议，包括（国际）“贸易”、“商业”和“经济交易”。也有人建议对不同的文本可用不同的词语，以确保“商事”一词能包含广泛的意思。还有人建议把对某些争端（如劳工争端）的仲裁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以表示“商事”一词含意之广。

3. “国际”

问题 1-4：只是提及争议中的商业事项（或仲裁协定）的国际性质而不下定义够不够？

问题 1-5：如需要下定义，应对示范法所包括的各阶段采用一个准则（例如当事各方属于不同国家）？

20. 大家同意示范法只是提及争议中的商业事项的国际性质而不下定义是不够的。判定争议事项是否属于国际性的标准将决定对某一情况应适用示范法所体现的特别体制还是应适用完全属于国内仲裁的规定。至于应如何确定其定义，大家都同意《欧洲公约》（日内瓦，1961年）所载定义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定义的细节则可配合《1980年维也纳销售公约》所用定义加以调整。

21. 此外，又同意应进一步讨论扩大示范法适用范围的可能性，把争议的国际性质定义所概括的情况（即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以外的其它情况（例如在当事双方均为其居民的国家以外履行合同，或争议中的财产是在这种国家以外）。这种扩大情形可以反映在示范法所载定义内，或由缔约国通过示范法时再决定把定义扩大。

二、仲裁协定

1. 形式、效力和内容

问题 2-1: 象例如《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那样, 只要求有一项仲裁协定而不管它是否涉及现存的或将来的争端, 是不是够? 还是应该在某些情况下设想一些其他行动?

22.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只需要一项仲裁协定, 而不管它是否涉及现存的争端或将来的争端。这一点与《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所采取的办法相符。

问题 2-2: 示范法应否明确规定仲裁协定所需的形式? 如果应该, 是否需要“书面形式”?

问题 2-3: 如果需要书面形式, 应否给“书面”一词下定义, 例如, 象《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那样(“经当事各方签字或载于来往函件或电报的协定”), 还是应该寻求更详尽和更精确的、能够减少上述定义在实践上碰到的困难的定义(见报告第43段)?

23.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应规定仲裁协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这项正式规定应按照《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方式阐明。有人建议示范法的阐释应较《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更详细, 以便清楚表明它包含现代通信工具和经常使用的合同惯例, 如使用标准合同格式或一般条件的资料。有人建议在草拟这样详细的定义时可考虑《欧洲公约》(日内瓦, 1961年)第一条第2(a)款。

24. 关于这一点, 有人提出, 出席仲裁庭但对其管辖权未提出争辩的当事一方以后是否借口没有书面仲裁协定而提出异议。一般的意见是该当事一方不能在那种情况下引用没有书面协定作为理由。不过大家同意这个问题可由国内法适当地处理, 所以示范法不应涉及这个问题。

问题 2-4: 与仲裁协定的效力有关的哪些要点应列入示范法?

例如, 应否列入确保在任命仲裁人方面当事各方享有平等地位的条款(见报告第44段)?

25. 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阐明一项仲裁协定无效的理由, 包括专门针对各项仲

裁协定的理由。有人指出详尽无遗地列出经明确阐释的各种理由极为困难。因此效力问题应由适用的法律来决定。工作组指出，由于这项决定，示范法应否载列确定哪种法律适用的规定就更重要。工作组决定把这个问题连同法律冲突的其它问题留在稍后阶段来讨论。

问题2-5：仲裁协定最低限度应包括哪些内容？例如，象《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那样的条款是否合适和充分（见报告第46-47段）？

26.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应该按照《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1款规定仲裁协定应该包括的最低限度的内容，因为该款的规定合适而充分。不过有人担心采用该款的最后一部分（即“有关仲裁能够解决的主题事项的”部分）是否适当。有人指出这项规定属于仲裁领域范围，将单独处理（问题2-9）。工作组决定延迟到审议并决定仲裁的范围问题后再决定是否保留这句话。

2. 协定的当事各方

问题2-6：示范法应否列入一项关于谁可作为仲裁协定当事一方的条款？

问题2-7：如应列入，示范法应否说明，例如，它适用于“自然人或私法或公法法人所订立的仲裁协定”，还是应该增列一项条款，根据这项条款，甚至“公法法人也有权订立有效的仲裁协定”（象例如《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二条第1款那样）？

27. 大家同意对使用仲裁应该不加限制，不过关于怎样做到这一点却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办法是不要在示范法内列入谁可作为仲裁协定当事一方的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最好明确规定它适用于自然人或私法或公法法人所订立的仲裁协定。工作组决定根据秘书处拟编写的条款草案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8. 工作组指出，这个问题应与某一特定之人是否有法律资格订立仲裁协定的问题加以明显的区分。工作组决定资格问题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因此不应载列象《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二条第1款那样的条款。

问题2-8：在示范法内应否涉及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国家豁免的某些方面问题？这里只提许多可能性中的一个可能性，例如示范法应否把由政府或一个国家机构进行仲裁的承诺解释为含有默认为在仲裁程序或与仲裁有关的法院程序中放弃主张国家豁免的任何权利的意思？

29. 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涉及国家豁免的问题。 这项决定的理由是国家豁免问题就仲裁来说只不过是显然具有政治和国际公法性质的更普遍而复杂的问题的一部分而已。

3. 仲裁的范围

问题2-9：示范法应否列出一份不可仲裁的主题事项清单，不管是详尽无遗的清单，还是容许各有关国家加以增补的清单？另一方面，只是用“国际公共秩序”来表示这些限制是否就够了？

30. 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列出一份不可仲裁的主题事项清单，不管是详尽无遗的清单，还是容许各有关国家加以增补的清单。 工作组觉得编制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很不切实际，而开列可增补的清单也不会对促进统一有所帮助。 工作组又同意单单提到“国际公共政策”也不合适和充分，因为这个词语不够精确。

31. 一般的意见是示范法不应载列对不可仲裁问题加以定界的条款。 不过有人指出，可以进一步考虑是否可照下列方式拟定一个一般办法来决定一个问题是否不可裁决——如果引起争议的问题可由当事各方协议解决，则这件事就可以仲裁。

问题2-10：示范法应否涉及“真正填补缺口”，如应该，应否要求有当事各方的特别授权，还是应把这项任务看作是超出仲裁人的职权范围，即使当事各方给予这种特别授权？

问题2-11：应否授权仲裁庭在当事各方没有给予特别授权下按情况需要修改合同还是只有在当事各方给予特别授权下才能按情况需要修改合同？

32. 工作组指出，问题2-10和2-11提出的议题相当复杂。 讨论期间曾提到下列事项。 对于填补缺口任务的范围和它与修改合同任务（问题2-11）

有什么不同，还有一些疑问。例如，什么情况才构成缺口，眼前并不清楚，而且有人指出，填补缺口的任务包括各种应予识别的实际情况。对于每一种情况都可能要对仲裁庭的职权及其裁决的法律地位和执行的可能性设想不同的办法。在这方面，不同法律体系之间就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形。

33. 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一份研究报告来分析讨论到的这些问题。

4. 仲裁条款的可分性

问题 2-12：示范法应否采取仲裁条款的可分性或独立性原则？

34.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该象《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1 条一样，采取仲裁条款的可分性或独立性原则。

5. 协定的效力

问题 2-13：示范法应否列入类似《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报告第 59 段）的条款？它应否列入关于法院应审查什么问题 and 它应作出什么样的决定的补充条款？

35.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载列类似《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条款。有人指出这个条款是根据一项假定，即仲裁协定将排除法院的审判（无论是否这样规定）。

36. 至于示范法应否列入在引用仲裁协定时法院应作出什么样的裁决的条款这个问题，有人认为示范法可以决定法院行动应予保留或撤销。不过工作组同意这个问题应留给法院按照其程序法来决定。

问题 2-14：示范法应否涉及多方争端中的合并问题（例如，合并协议应否予以执行，还是即使没有这些协议，也可以指示进行合并）？

37. 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涉及多方争端中的合并问题。虽然工作组同意当事各方如果愿意可以自由订立合并协议，但是认为实在不需要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合并的条款。

问题 2-15：规定的争端提交仲裁时限如果比适用于引起仲裁的交易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自行缩短的时效期短，则这个提交仲裁时限是否还有效？

38. 工作组同意，规定的争端提交仲裁时限的效力不受关于引起仲裁的交易的任何时效期的约束。因此，时效期即使是强制性的也不能因而规定较短的仲裁时限。工作组认为示范法不应列入这方面的条款，也不应列入与此有关的各项问题（如当事一方在时限届满后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或对时效期的任何影响）的条款。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视案件的特殊情况而定。

问题 2-16：仲裁前扣押财产和类似的法院保护措施是否与仲裁协定相容？示范法应否作这样的规定？

39. 大家同意当事一方为了取得临时保护措施而向法院提出诉讼是与仲裁协定不相容的，示范法应说明这一点。这种解救办法通常应该在仲裁开始前采用，但是大家同意一致原则也应该在进行仲裁程序期间通行。工作组指出，后一问题与问题 4-10 和 4-11 提出的问题（仲裁庭或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有关。有人建议，在起草一段适当的条文时，应该参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 3 款；《1961 年日内瓦公约》第六条第 4 款；和《1966 年斯特拉斯堡统一法》第 4 条第 2 款。

6. 终止

问题 2-17：示范法应否明确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协定可以终止（例如，以议定的条件解决；作出裁决的时限期满）或者不可终止（例如，当事一方死亡）？

40. 工作组认为，想象得到的可以终止仲裁协定的情况往往与仲裁程序也有关，因此这些情况非得参照稍后就仲裁程序所作讨论才能详尽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就与终止有关的各项问题，但限于仲裁所特有的那些问题，编制一份研究报告。

三. 仲裁人

1. 资格

问题3-1: 示范法应否明确说明不应排除外国人担任仲裁人(参见例如《1966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第2条, 报告第64段)?

41. 大家同意当事各方应可自由选择任何国籍的仲裁人。对于如何最完满地达成不得排除外国国民担任仲裁人这个目标, 很多人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该采取积极的形式说明上述基本原则。另一种意见认为完全不提它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大家同意等到秘书处编制了条文草案后再来决定这个问题。

问题3-2: 示范法涉及仲裁人所需资格的问题是否适当?

42. 工作组同意要示范法规定仲裁人所需各种资格非常困难。因此, 一般的意见认为, 示范法根本不应讨论资格问题。不过另外有一种意见认为, 最好列入象《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9条(公正和独立)那样一个一般性准则。对这一点, 有人说这个问题与仲裁人受到质疑的理由有关。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报告, 并推迟到这项研究报告提出后再作决定。

2. 异议

问题3-3: 示范法应否涉及对仲裁人提出异议所依据的理由? 如应该, 示范法是一一列出这些理由, 还是有一个一般性的规定就足够了?

问题3-4: 关于对仲裁人提出异议的程序, 示范法应否承认当事各方就此达成的任何协议, 即使这个协议不允许(最后)提请法院决定?

问题3-5: 对于当事各方没有议定异议程序的情况, 示范法应否有补充规则?

问题3-6：示范法应否采取类似《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9条和第10条第2款以及《1966年斯特拉斯堡统一法》第12条第2款的有关透露和有关限制提出异议权的辅助规则（报告第66段）？

43.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应象处理仲裁人资格一样采用一般性的方式来处理仲裁人可能受到质疑的理由。有人提议利用同样的准则（公正和独立）来拟订一份条款草案。大家同意这样一个一般性的条款应该是构成对仲裁人持异议的唯一根据。工作组又同意示范法应列入一个条款要求可能成为仲裁人者透露也许会对他的公正或独立引起疑问的情况。工作组同意这个条款应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9条拟订。

44. 大家同意，关于对仲裁人持异议的程序，示范法应该承认提出这项程序的当事各方的规定。但是对于这些规定应否排除最后提请法院决定的问题却未达成协议。一种意见认为，关于质疑的最后决定应总是由法院作出。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承认当事各方有就提出异议的程序达成协议的自由，但遇到规定的程序引起僵持局面时应规定可提请法院决定。有人指出，这种提请法院决定的办法也可在进行仲裁程序期间使用（以便通过法院对异议作出迅速决定而避免仲裁程序受延误），或纳入供当事一方对裁决提出反对的程序内（所举质疑理由构成抨击裁决的理由）。工作组同意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就这些问题编制一份研究报告。

45. 对于当事各方本身没有议定异议程序的情况，示范法应否提出补充规则？大家对这个问题意见很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列入关于这种程序问题的详细规则与示范法的目的不符。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规定提出异议的办法以避免发生长期争论和仲裁程序发生延误是有用的。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关于异议问题的研究报告里列入什么补充规则才适合的问题。

3. 仲裁人人数

问题3-7：示范法对于仲裁人人数应否有任何强制性条款？

问题3-8：对于当事各方没有议定人数的情况，应否有补充规则？

46. 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列入具体规定仲裁人人数的强制性条款。有人建议，可以考虑在示范法内明白规定当事各方可自由决定仲裁人的人数。

47. 大家同时也同意示范法应对当事各方未议定人数或商定一种决定人数的办法的情况列有补充规则。对于示范法应规定多少人，有若干种意见。一般的意见认为，示范法应规定三名仲裁人，这个数目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5条的规定相符。另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多方当事人仲裁的现象屡屡发生，应当准许每一方当事人指派一名仲裁人，如果仲裁人人数为偶数时则增加一名仲裁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设想由单独一名仲裁人来进行仲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另一个补充规则，以应付当事各方同意由两名仲裁人进行仲裁而这两名仲裁人不能取得裁决的情况。为了避免这种僵局，示范法可以设想任命第三名仲裁人（或一名裁决人）。

48. 工作组指出，仲裁人的人数问题与指派程序（问题3-9和3-10）有关，并决定推迟对示范法中应列入多少仲裁人的问题作出决定。

4. 指派仲裁人（和更换仲裁人）

问题3-9：在可以确保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当事各方是否可以自由确定指派程序？

问题3-10：对于当事各方没有就指派程序或其中某些要点达成协议的情况应否规定补充规则？

49. 大家同意当事各方应自由确定指派仲裁人的程序。对于示范法中确认当事各方这项自由的条款应否列入象“假如平等得到确保”这样的限制，大家意见分歧。一般认为该条款无需说明当事各方享有平等地位的原则。这与工作组讨论仲裁无效的理由时，特别是讨论在指派仲裁人方面给予当事一方以有利地位的仲裁协定是否应属无效的问题时（问题2-4）所采立场相符。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最好说明当事各方享有平等地位的原则，尽管笼统，但可防止较强的当事一方滥用其地位。

50. 工作组同意, 示范法应该对当事各方没有就指派程序达成协议的情况规定补充规则。但对这种补充规定究竟应有多么详尽则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 只要规定由有权指派的方面(各国通过示范法时指定)指派就够了。另一种意见认为, 最好提出一个更详尽的办法, 例如象《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6至8条所规定的办法。还有人建议列入一条更换仲裁人的规则(如《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13条)。

5. 责任

问题3-11: 示范法涉及与仲裁人的责任有关的问题是否适当?

51. 大家同意,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不能适当地处理仲裁人责任的问题。大家也同意不打算草拟仲裁人道德守则。

52. 关于这个问题, 工作组讨论了示范法应否列入关于仲裁人基本职责和仲裁程序进行期间违反这些职责的可能影响的规则。一般的意见认为, “如果仲裁人不履行职责”, 就应设想更换他(《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13条第2款)。另一种意见认为, 更换的理由应该规定得更广, 以便包括例如不符合当事各方指示、或不公正、不适当和不迅速的行动。

四. 仲裁程序

1. 仲裁地点

问题4-1: 示范法应否承认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地点或授权第三者来确定?

问题4-2: 在没有问题4-1所设想的任何协议情况下, 示范法应否授权仲裁庭决定仲裁地点?

53. 大家同意, 示范法应承认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地点。并同意, 这包括可以自由授权第三者或机构(如仲裁庭或常设仲裁机构)来确定仲裁地点。

54.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列入一条补充规则，在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时，授权仲裁庭来决定仲裁地点。有人建议，这个条款应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6条第1款为拟订，但可对该款最后部分（“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加以修改。

55.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类似第16条第2款第二句、第3款和第4款的补充规则也许适合，但是这些条款涉及一些问题（仲裁程序和裁决），稍后将予讨论。

2. 一般仲裁程序

问题4-3：示范法应否明确授权仲裁庭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如果这样，应有什么限制？

56. 大家同意，应授权仲裁庭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但以不违背当事各方的指示为原则，同时当事各方必须受到平等待遇，并且在进行仲裁程序的每一阶段，每个当事方都应有充分的机会陈述他的情况和理由。大家同意这个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条第1款拟订的条款应该是强制性的。

57.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应列入类似《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条第2和第3款的程序条款，但不得违背工作组稍后对当事各方不能就程序达成协议时示范法应包括多少补充程序性规则这个一般性问题所作的决定。对于上述条款（如应列入）是否应为强制性的问题，意见很分歧。工作组推迟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并请秘书处起草一个条款供其审议。

问题4-4：作为一个与下列问题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可以问示范法应包括多少通常列入仲裁规则的关于仲裁程序的补充规则？

58. 工作组讨论了示范法应包括多少关于仲裁程序的补充规则这个一般性问题。它指出这些规则的目的是要在当事各方不论是根据仲裁规则或是在他们的仲裁协定本身，不能就程序达成协议时加以补救。工作组又指出，不仅仲裁法不够完备的国家，而且所有其他国家，都将享受到编制示范法的好处，因为示范法将制定一些普遍接受的专门适应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因此，应该努力制定一套规则，以便即使当事各方在协定中没有提出必要规定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也可开始并发生作用。

不过为了切合实际，大家同意关于补充规则是否适当的问题只能参照每个个别主题事项来决定。

3. 证据

问题4-5：应否授权仲裁庭在当事各方未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采用它自己有关证据的规则？

问题4-7：什么样的补充规则是合适的？

59. 大家认为，示范法应授权仲裁庭在当事各方未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采用它自己有关证据的规则。有人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就问题4-3所作的决定，证据问题是诉讼行为固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0.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不应载列限制仲裁庭采用它自己有关证据的权力的任何补充规则。这种限制不但不合乎需要，鉴于各种法律体系大不相同，也很难拟订出详尽的有关证据的规则。因此，如果要采用某一项规则，这一规则应该支持仲裁人的权利，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5条第6款（“仲裁庭应决定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以及其适切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问题4-6：在执行仲裁庭的程序规定方面（例如传唤证人出庭、取得证据）可设想由法院提供什么样的援助？

61. 一般认为，在执行仲裁庭的程序决定方面法院所提供的协助可以促进国际商事仲裁发挥适当而有效的作用。但是，对于应否在示范法中涉及法院援助问题则意见不一。有人指出，应该可以用一般的方式或特定的方式就这种法院援助问题拟订适当条款。另外有人认为，从下列的困难和有关事项看来，这种办法并不可行：

- (a) 这种法院援助的程序是有关法律制度程序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各种法律体系的有关程序法又有很大的差别；
- (b) 当仲裁进行所在国之外的国家需要这种法院援助时，示范法也许无法保证提供这种援助。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由外国法院提供的这类援助通常由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而这些条约主要是涉及与法院诉讼有关的事项；

(c) 如由法院提供援助，则需由法院对仲裁庭的裁决理由进行某种程度的审核，因为不受节制的法院援助可能导致法院程序的滥用。

62. 工作组总结认为，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并请秘书处参照审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所提出的建议编写一份说明。

4. 鉴定人

问题 4-8：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应否授权仲裁庭依据职权指派鉴定人？

问题 4-9：关于鉴定人的职权范围或关于当事各方在鉴定人履行其职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应有哪些补充规则（参见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

63. 一般认为，即使当事各方不曾明白授权，也应该授权仲裁庭依据职权指派鉴定人。但谈到这种权利可否由当事各方的规定加以排除，则意见不一。有人认为，将某一争端提交仲裁的当事各方不应有权阻止仲裁庭为裁决争端而依据其职权指派必要的鉴定人。但多数人认为，当事各方可于诉讼的任何阶段阻止仲裁庭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指派鉴定人。他们指出，这个问题必须和当事一方是否可以出示鉴定人证据问题区别开来。工作组同意，仲裁庭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听取这些鉴定人的证言。

64. 工作组也同意，应该考虑是否可以在示范法中载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一类的补充性条款。它请秘书处拟订条款草案供其审议。

5. 临时性保护措施

问题 4-10：即使当事各方没有特别授权，应否授权仲裁庭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

65. 工作组认为仲裁庭应该有权采取若干临时性保护措施。但大家对于这种授权的范围和条件则意见不一。

66. 谈到授权范围，有人认为，示范法应符合《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6条第1款的规定。但多数人认为，应该把授权范围界定得严格些，或者把仲裁庭的权力限于当事各方应该或可以自行采取的措施方面，要不就列举可以允许的措施（例如保存货物或出售易腐货物）。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可以对争端实质适用的法律所载列的关于当事各方保存物品之责任的规定可能对仲裁庭采取的措施有一些影响。另一种可能采用的限制办法是只授权仲裁庭下令采取这些保存措施，但它自己不采取这些措施。

67. 工作组无法议定应否只在当事双方均愿授权的情况下才授权仲裁庭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包括由当事各方援引作有此种授权规定的仲裁规则，例如《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6条第1款），或是否无须双方同意仅由当事一方提出要求即可。工作组推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问题4-11：示范法应否涉及由法院采取保护措施的问题？

68. 工作组重申它对问题2-16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39段）。这项决定规定，示范法应列入类似《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6条第3款的一项条款。其中所载述的一致原则将适用于在开始仲裁以前和仲裁期间提请法院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情况。

69. 工作组同意，除了同一原则有关的这些的规定以外，示范法不应载列任何涉及由法院采取任何临时性保护措施的条款。关于只有法院可以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例如扣押或没收资产或影响第三方的措施），有人认为这些是法院所援用的一般程序法的组成部分。至于仲裁庭可能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参见上文第66段），应由各国程序法来决定这些措施是否可以执行。有人认为，当事各方如有意采取保护措施，则应直接诉诸法院。有人进一步指出，仲裁庭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法律依据和后果涉及有待讨论的问题，例如就仲裁决定和（临时）裁决结果提出申诉的问题。

6. 代表和协助

问题4-12：示范法涉及有关代表和协助的问题是否合适？

70. 一般认为, 当事各方可以选择代表或协助人员。大家对示范法应否列入这样一项条款时意见不一。多数人认为不必载列这项似乎已被广泛确认的原则。另外有人认为必须在示范法中重申这项原则, 其中包括当事一方有由顾问代表的权利。有人赞成在示范法中载列这样一项条款, 根据这项条款, 当事一方如拟由顾问代表, 必须事先通知当事他方。

7. 缺席

问题 4-13: 如果当事一方缺席, 即使没有当事各方特别授权, 包括援引允许仲裁庭这样做的仲裁规则, 应否授权仲裁庭照常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 如果需要特别授权, 示范法应否在不妨碍问题 4-14 所设想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明确承认特别授权为有效?

71. 一般认为, 从原则上说, 即使当事一方未能表达意见或参加听讯, 也应该授权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是, 谈到是否需要在示范法中明文规定继续进行仲裁的条件, 则意见不一。有人认为, 应该着手拟订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条件。在当事一方未能出席时得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的起码应有的条件为: 当事方已获事先通知(或许还需要说明缺席的法律后果), 并且当事方未能充分说明缺席的原因。另外有人认为, 在示范法中就这一问题作出规定是不切实际的, 因为某些国家基于它单方面作出的判断所采取的一般立场, 可能还不能立刻接受这些规定。但如果要就这一问题作出规定, 有人建议, 示范法可规定法院根据每一案件的情况裁决仲裁庭是否可以进行单方面的仲裁程序。有人则对这类法院参与可能引起的延误和费用表示关心。工作组决定着手拟订允许进行单方面仲裁程序的条件, 并请秘书处参照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拟订条款草案。如果这样做不能收效, 则这一问题应由每一国家在其程序法上作出决定。

8. 进一步的仲裁程序问题

72. 工作组同意，除问题4-1至4-14所提出的程序问题外，还有一些可能需在示范法中涉及的仲裁程序问题。已建议审议的问题为：要求书和答辩书（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8条和第19条）起码应有的内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仲裁通知（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条）及其对时效的影响；以及仲裁程序的终止（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4条）。工作组请秘书处就这些问题拟订条款草案供其审议，并斟酌情况附加解释性说明。

五、裁决

1. 裁决种类

问题 5-1：示范法涉及各类裁决（例如终局裁决、临时裁决、中间裁决和局部裁决）是否合适？

73. 对于示范法应否涉及各类裁决（例如终局裁决、临时裁决、中间裁决、局部裁决等），大家意见不一。有人认为示范法不宜涉及上述未经明确定义的各类裁决。另外有人认为，仅仅列举仲裁庭可能作出裁决种类仍然于事无补，还必须指明各类裁决的包括可能的申诉方法和执行方法在内的法律条件和后果。需要澄清的要点是，临时性裁决作出后，仲裁庭的任务并不终止，因为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体系也可以得到这种结果。工作组决定根据秘书处所拟订的条款草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 作出裁决

问题 5-2：示范法涉及规定作出裁决的时限的问题是否合适？

74. 一般认为，如果当事各方愿意，他们可以自由规定作出裁决的时限。但是，大家同意，示范法不应规定这种时限，也不应涉及当事各方规定的时限届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因为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各种案件的情况彼此不大相同。

75. 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应否涉及仲裁员不当地延误仲裁程序的问题。有人认为这种失职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对有关仲裁员提出异议，或加以更换。工作组议定在稍后阶段审议这一问题。

问题 5-3：示范法应否列有关于由一个以上仲裁人进行的仲裁作出决定过程的任何强制性条款？例如，在所有仲裁人均有机会参加导致作出裁决的讨论的条件下，应否要求裁决必须由大多数仲裁人作出？

76. 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应列有关于由一个以上仲裁人进行的仲裁作出决定过程的强制性条款。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应该列入一个条款，规定进行仲裁程序的

仲裁人人数为单数时，裁决应由大多数仲裁人作出，但必须所有仲裁人都参加导致这项裁决的讨论。

77. 工作组指出，这个作出决定过程的条款内容将与组成仲裁庭的仲裁人人数有关，并提到工作组曾经决定示范法不应列有明白规定仲裁人人数的强制性条款（问题3-7，上文第46段）。工作组指出有的仲裁程序是由双数仲裁人进行的，而且由每一当事方指派一名仲裁人组成仲裁庭，如果这两名仲裁人不能达成协议，则由一名仲裁长决定，这种作法在一些国家的商业惯例中已经行之有素。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关于作出决定的条款不应排除这些作法。

3. 裁决的形式

问题5-4：示范法应否要求裁决（必须是书面的）必须由所有仲裁人签字，还是应该有任何例外情况，例如，要求至少有大多数仲裁人签字，并（在仲裁人的签字上端）指出哪一个仲裁人没有签字和说明理由？

问题5-5：示范法应否要求在裁决上写明裁决日期和地点？

问题5-6：示范法应否要求，除非当事各方同意无须提出理由，否则裁决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

78. 大家同意为求确定，示范法应要求裁决必须以书面作出。至于裁决由仲裁人签字的问题，示范法应列入一个设想全体仲裁人都须签字的条款。不过也应列有涉及裁决未经全体仲裁人签字的例外情况的条款（如一名仲裁人不能或不愿签字）。一般的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多数仲裁人已经签字，并说明有人没有签字及不签的理由，就已足够。这个办法在若干国家的法律里都可找到，而且也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2条第4款。对于这个问题，有人指出，一名仲裁人不能签字时可以授权另一人（如仲裁庭主席）代签。

79.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要求在裁决上写明裁决日期和地点。有人指出，写明裁决地点可能与《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仲裁程序有关（如该公约第五条第1(e)款——裁决被作出裁决所在国的主管当局撤销）。但是一般的意见认为，如果

裁决上未写明日期地点，示范法不应据此宣布裁决为无效。对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这个问题必须与以后审议裁决被撤销或废除（问题6—6及以下）时一并讨论。有人建议可考虑拟订一条规则，根据这条规则，即使裁决为方便起见可能是由裁决人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签字的，但还是认为裁决是在其上注明的日期和地点作出的。

80. 大家普遍支持示范法应要求裁决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许多国家的仲裁法都有这项要求，而且它对于仲裁人的决定也具有有利的影响。但是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要求说明理由也有好处，即裁决可以迅速作出，不会轻易受到质疑，而且对某些类别的仲裁（如品质裁决）很适合。讨论期间有人建议一个可能获得接受的办法，即要求说明理由，但准许当事各方放弃这项要求。弃权行为可以明白表示，如果裁决是按照未规定要说明理由的规则进行的，甚至也可以根据习惯法来表示。有人指出这个办法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2条第3款相符，并且得到很广泛的支持。

4. 对仲裁人管辖权的抗辩

问题5—7：应否授权仲裁庭就对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包括以仲裁协定不存在和无效为依据的抗辩，作出决定？

问题5—8：仲裁庭对其管辖权的裁定应否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还是应由法院来审查？

81. 工作组指出，它曾决定示范法应采用仲裁条款可分性和自主的原则（问题2—12，上文第34段）。根据这项决定，大家同意示范法应授权仲裁庭就对其管辖权提出的任何抗辩，包括以仲裁协定不存在和无效为依据的抗辩，作出决定。《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1条第1款和《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五条第3款也都规定应有这项权力。有人指出，可以考虑按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21条第3款的规定，对管辖权可能受到的抗辩的仲裁程序阶段加以限制。

82. 大家同意仲裁庭对其管辖权的裁定须由法院来审查。对这一点有人指出，《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e)款）和《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五条第3款）都规定有这种法院审查的情形存在。但是对关于这种审查的条款是否应列

入示范法的问题，意见却很分歧。一种意见认为，不可能拟订能概括所有应由法院审查的各种情况的条文。因此，示范法根本不应列有任何这类条款。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示范法可以列入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因此，也许最好能按照《1966年斯特拉斯堡公约》所附统一法第18条或《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六条第3款，列入一个在哪个阶段可以允许法院审查的条款。另外还有人建议列入以下条款：如果仲裁庭已经裁定它没有管辖权，就授权法院强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如果仲裁法庭裁定它有管辖权，则授权法院强制停止进行仲裁程序。

83. 工作组决定应设法拟订关于法院审查的条款，并考虑到就这个问题所举行的讨论，同时决定稍后再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5. 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

问题5-9：示范法应否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关于仲裁案件应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作出决定的协议对仲裁庭有约束力？如果承认，应否在示范法中限定这样的授权（例如，“友好和解人”必须遵守有关国家认为确保其国际公共秩序的强制性法律条款）？

84.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关于仲裁案件应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作出决定的协议对仲裁庭有约束力。有人指出这方面常常使用的“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和“友好和解人”两个词语（如《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2款）没有清楚的界限，有时在不同法律体系中作不同的解释。又有人指出这个问题不能与问题5-10（当事各方对适用于争端的实质的法律所作选择）完全分开来讨论。

85. 因此工作组同意，应遵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2款采用的方法，尽管这只是暂时性的，而且有两项修改。一项是只使用“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一词，尽管有些人表示“友好和解人”这句话也应予以保留。另一项是不保留该款最后一句“如果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允许这种仲裁”。有人认为这项要求虽然在仲裁规则中是有意义的，但在示范法中却不适合，因为多数情况下示范法本身就是决定是否允许的法律。

86. 工作组同意，用切实可行的方法来阐明授权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或作为友

好和解人)作出决定的仲裁人的职责和权限是非常困难的。但是鉴于这种澄清确有其好处,工作组不愿排除以后设法起草一个适当条款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一项提案,其中规定示范法应明确说明仲裁人,即使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作出决定,也应尽可能确保这项决定在那些与争端有重大关联的国家内执行。

问题5-10: 示范法应否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关于某种法律应适用于争端的实质的协议对仲裁庭有约束力?

87.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关于某种法律适用于争端的实质的协议对仲裁庭有约束力。有些人支持一项建议(列在报告第91段),即对当事各方,不能仅仅给予指定具体国家法律的便利,而且也应给予选择国际公约或统一法的便利,即使它们尚未生效或尚未在当事各方本国生效。

问题5-11: 在没有问题5-10所设想的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否用它认为合适的法律(象例如《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496条所规定那样),还是应用它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象例如《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1款所规定那样)?

88. 关于当事各方未指明适用法规时仲裁庭应如何决定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问题,各方意见颇不一致。一种看法是,示范法应遵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1款所载的规则,其中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依照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89. 另一种看法是,仲裁庭可以依照它认为适当的实质法律(例如:基于这一法律与有关交易关系最相近)而直接决定加以适用。这种决定涉及某一国家的实质法律。但也有人支持这种想法:认为应让仲裁人自行选用不同国家实质法律的某些部分,并适用有关国际公约中所载的规则,即使公约仍未生效。有人建议给仲裁庭某种指导方针,协助它决定采用适用的法律规则,办法是要求它考虑当事各方的利益和意愿及其国内法规。

90.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反映上述各种观点的备选条款草案,并决定以此草案为依据,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问题 5-12: 应否要求仲裁庭根据合同条件并参照有关贸易的习惯来作出决定? 如果应该, 这个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按公平合理原则作出的决定?

91. 审议这个问题时有人指出, 不同的考虑取决于仲裁庭到底是按照法律还是按照公平合理原则来决定争端。就第一种仲裁而言, 大家同意, 仲裁庭应参照合同条件和有关的贸易习惯。这一点应否写入示范法, 或以何种方式写入示范法, 大家意见又有分歧。关于参照合同条件一点, 多数意见认为示范法不应列此项条款, 因为这个要求是不言自明的。此外, 这样的条款可能会引起误解或错误, 因为在适用的实质法律之下, 合同条件可能无效。但另一种看法是, 最好要求仲裁庭依照合同条件作出裁决(或至少对这些条件加以考虑)。

92. 关于参照贸易习惯问题, 一种看法是, 示范法内不必列入这一条款, 因为这本是实质法律所涉事项, 示范法如列入这样一项条款, 有可能与某一国家实质法律形成矛盾。多数意见则认为应设法拟订一项适当的条款。这项条款可以按照《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七条第1款(“参照……贸易习惯”), 或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3款(“参照适用于这一交易的贸易习惯”)来制订。还有人建议考虑列入类似《1980年维也纳销售公约》第9条的一项条款。

93. 关于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的仲裁, 多数人认为在示范法内不应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友好调解人应参照合同条件和贸易习惯。大家认为这样做符合前面有关这种仲裁人权限的可能定义的一项决定(参看问题5-9, 上文第86段)。有人指出, 如果要列出什么指导方针的话, 则参照贸易习惯的份量不应重于参照合同条件或遵守适用法律的份量。

94. 工作组决定在审议秘书处为反映上述看法而编制的备选条款草案后, 再采取最后的立场。

6. 和解

问题 5-13: 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程序中就他们的争端达成和解, 应否授权(但不是强迫)仲裁庭在裁决中记录这项和解(“当事方协议”), 以及这类裁决应否和任何其他裁决同样对待?

95. 大家同意应授权仲裁庭：如当事各方在仲裁程序中达成和解时，应在裁决中记录这项和解。大家认为，仲裁人通常都会接受当事各方的要求，在裁决中记录和解。但无论如何不应强迫仲裁人这样做。至于仲裁人究竟享有多少处理权限，意见又有分歧。

96. 有人建议，除非当事各方另行订定，仲裁庭可以只根据当事一方的请求，在有关当事各方的一项裁决中记录和解。

97. 工作组同意，裁决中记录的和解应指明这是一项裁决。大家又同意，这项裁决应和任何其他裁决同样对待。

7.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问题 5 - 1 4：示范法应否有这样一项条款，根据这项条款，当事一方在特定时间内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作出解释或改正其中某些技术性错误？

98. 大家同意示范法应载有关于改正和解释裁决的条款。这种条款可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5 和第 3 6 条来制订。但大家也同意，关于解释裁决的请求应以某些具体要点为限，以便避免滥用和延误。

8. 酬金和费用

问题 5 - 1 5：示范法应否有关于酬金和费用的任何条款？例如，授权仲裁庭或任何行政机构要求当事各方交存费用预付款？

问题 5 - 1 6：示范法规定由法院（或其院长）来审查仲裁人的酬金问题，以及例如在酬金极不合理的情况下允许调整，是否合适？

99. 多数人支持这个看法，即关于仲裁的酬金和费用问题，不是示范法应予以处理的事项。这一看法留出了余地，即可由国家自行规定法院管理有关酬金和费用等事宜，例如，准许调整极不合理的酬金。

9. 裁决的送达和登记

问题 5-17: 示范法应否说明裁决应送达当事各方以及采取什么形式(例如经签字的副本)?

100. 一般同意,示范法应要求把裁决送达当事各方,并应指定所采取的形式。

问题 5-18: 示范法应否要求裁决交由裁决作出所在国特定的当局保存或登记?还是采取《1958年纽约公约》的制度较为可取(对于示范法所涉及的所有裁决,即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该制度允许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而无须交存或登记裁决)?

101. 多数人认为不应要求裁决交由裁决作出所在国保存或登记。这就是要采取《1958年纽约公约》的制度,对于示范法所涉及的所有裁决,这个制度允许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而无须交存或登记裁决,尽管在难以确定的两可情况下,可能不容易决定一项裁决是否包含在示范法的范围内。

102. 一些人认为应要求交存或登记裁决。这样的要求有利于当事各方,可确保裁决原本或其正式副本在未来需要时可以取用。有人建议在至少当事一方提出要求时,才加以保存或登记。

10. 裁决的执行效力和执行

问题 5-19: 示范法应否对所有“国际”仲裁采取统一的执行制度,而不论它们是在那里作出?

问题 5-20: 示范法应规定哪一些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程序规则?例如,它应否采取类似《1958年纽约公约》关于提出申请的一方应提供什么证件的第四条的规定?它应否明确规定承认和执行命令的手续,并指明有资格发出这类命令的当局?

103. 多数人认为应对示范法所涉及的一切裁决采取统一的执行制度。这样就使国际商事仲裁所作出的一切裁决,不论它们是在那里作出,都有统一的执行方式。但是,对于示范法是否应包含任何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程序规则的问题,存在分歧意

见。有人认为，示范法不应处理这种有异于各国民事程序法的程序规则。此外，示范法不是一种能使《1958年纽约公约》所达到的统一性进一步加强的适当方式。另有人表示，示范法在这个问题上最好不要一字不提。有人建议在示范法中仅提到《1958年纽约公约》的有关条款。另一人建议在示范法中列入与该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四条有关的程序规定。而另一项提议是要求各国制订统一的制度。

104. 工作组同意它对本事项的交换意见还是初步的，还需对所涉各个问题进一步仔细研究。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备选的条款草案，以协助工作组作出决定。

11. 裁决的公布

问题 5-21：示范法涉及一项裁决可否公布的问题是否合适？
如果涉及，是否需要当事各方明确表示同意？

105. 一般同意，示范法不应涉及一项裁决可公布的问题。

六、追诉手段

1. 对仲裁裁决的上诉

问题 6-1：示范法应否承认当事各方达成的关于将仲裁裁决向其他（第二审）仲裁庭提出上诉的任何协议？

106. 多数人认为，当事各方应有自由就将裁决向其他（第二审）仲裁庭提出上诉的问题取得协议；示范法中不应排除这种做法，尽管这种做法并未在所有国家中使用。但是，工作组同意，无需在示范法中列入一条承认这种做法的条款。有人指出，这项结论可能要根据示范法的最终内容，尤其是其中关于对裁决进行追诉的手段的一章，而重新加以考虑。

问题 6-2：示范法应否允许向法院提出任何上诉以便根据案情实质来审查裁决（除了问题 6-6 所考虑的撤销程序外）？

107. 大多数人认为，国际商事仲裁所作出的裁决不应交由法院来对案情实质进行审查。有人指出，上述意见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观点；目前可以看出一种趋势就是要使这种仍允许法院审查的情况进一步减少。

108. 至于示范法中是否应说明这项政策，各方意见不一。多数意见认为不要列入这样的条款。这样一来，虽然示范法本身没有能促进统一化，但希望上述趋势仍然能够继续下去。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明确规定裁决的案情实质不应由任何法院进行审查，以便进一步推动这项政策。有人建议考虑列入一项条款，即一项裁决，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例如不违反公共秩序），则为定案（或有定案的效果）。

2. 反对许可执行裁决（裁决执行许可）的补救方法

问题 6-3：示范法对拒绝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决定，应否采取统一的上诉制度而不问裁决是在何处作出？

问题 6-4：示范法对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决定，应否采取统一上诉制度而不问裁决是在何处作出（但可能作一点修改，即对有些裁决可提起撤销诉讼，见问题 6-8）？特别是，《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应否同示范法所列理由相同，而不管裁决是在何处作出的？

问题 6-5：示范法应规定哪些关于对裁决执行许可或对拒绝给予裁决执行许可提出追诉的程序规则，包括明确指定当事一方可向其上诉的法院或机构？

109. 多数人认为，示范法不应就执行裁决或拒绝执行裁决的决定的补救方法制订任何规则。有人认为，反对法院判决的上诉或追诉程序是各国民事程序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工作组决定，关于示范法对有关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所作裁决的决定采取统一的上诉制度这项建议，至少在现阶段不予接受。